

中國文化大學(藝術學院)教師評鑑指標

108.10.3 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基本條件項目

基本項目	評鑑細項	評鑑細項內容	佐證資料
1.教學	教學準備及授課情形	依校、院之規定排課、授課及補課，並依規定填具教學計畫書(教學大綱及教材上網)。	報表： <u>教學大綱輸入情形統計</u> 報表： <u>排課天數及輔導時間(依發聘單位)</u> 教師提供
2.教學	配合教學活動及成績評量情形	依規定監考且未有二次(含)遲交學期評量成績。	報表： <u>學期成績遲送名單(依發聘單位)</u> 未依規定監考名單
3.教學	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	未經教學評鑑推動委員會討論教學評鑑不合格者。	教學資源發展中心提供
4.研究	發表學術研究論文(包含研究論文、出版專書、展演創作、體育競賽、取得專利研究成果或專業證照)	平均每二學期至少發表 1 篇研究論文(包含研討會論文)或專書(包含教材及教科書)或展演創作或體育競賽或專利或證照。 (以教學為主之教學型講師，得於簽准後以每週應增加義務授課替代)	報表： <u>評鑑期間授課教師論文著作與學術會議論文發表(依發聘單位)</u> <u>評鑑期間授課教師展覽表演記錄(依發聘單位)</u> <u>評鑑期間授課教師設計創作記錄(依發聘單位)</u> 教師提供 研發處提供
5.研究	參與校內外進修或學習活動	二學期 6 小時。	報表： <u>參與校內活動參與記錄</u> 教師提供
6.研究	參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活動及展演活動	二學期 2 次。	報表： <u>評鑑期間授課教師學術會議記錄(依發聘單位)</u> 教師提供
7.輔導及服務	擔任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校隊教練等之情形	擔任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校隊教練、各專題或研究生指導、讀書會、各項與學生相關之輔導業務或經系、院、校教評會核可之指導老師之成效評量。	報表： <u>評鑑期間發聘教師擔任導師清單(依發聘單位)</u> 體育室、各系所 教師提供
8.輔導及服務	提供學生諮詢輔導	依學校規定排課並確切實施學生輔導時間每週 6 小時，未有二次(含)不符規定。	人事室
9.輔導及服務	配合學校行政措施	參與系所院各項會議，並分擔必要之責任及配合學校規定之各項行政措施。	報表： <u>寒暑假教師休假報備紀錄</u> <u>兼課兼職報備紀錄</u> 其他未依規定之各項紀錄

二、評鑑項目：

A、教學評鑑項目 各學院自訂比例：35%~45%

評鑑項目	評鑑細項	評鑑細項內容及配分	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	院評分數
A1	學生教學反應	1.教師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至少達 75 分者，加 10 分/每學期。			
		2.獲得教學優良獎者，加 5 分/次，獲得教學傑出獎者，加 10 分/次。			
		3.每學期開授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，書面反應佳有具體事實者，加 5 分/每學期。			
A2	教師授課準備、課輔系統使用、教材更新及開發情形	1.自編講義者，加 10 分/每學期。			
		2.將所授課程之內容或講義上傳於課輔系統中，加 5 分/每學期。			
		3.使用課輔系統之功能選項做教學輔導，加 10 分/每學期。			
		4.隨時更新其授課教材、講義及教科書，加 10 分/每學期。。			
		5.出版書籍者(須有 ISBN)，加 10 分/每本書；每本書至少可適用 2 年。修版部分，適用 2 年。			
A3	提昇學生學習成效	1.協助學生專業競賽相關命題或評分工作，加 5 分/每次。			
		2.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前三名者，分別加 8、6、4 分/每案。			
		3.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前三名或佳作取得證明者，分別加 15、10、8、5 分/每件。			
		4.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，獲 科技部大專生獎助者 ，加 5 分/每案。			
		5.指導研究生論文，加 5 分/每位。			
A4	參與及建構多元學習活動	1.擔任或參加校外與教學或教材製作有關之專題演講主講人，加 5 分/每場。			
		2.參加校外與教學或教材製作有關之活動，加 5 分/每場。至多 3 案/每學期。			
		3.主持教學卓越計畫或 高深耕計畫 之各子計畫者，每案各加 5 分。			
		4.主持學校正積極推動之國際交流專案者，加 10 分/每學期。			
		5.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者加 5 分/每門課。			
		6.執行專業服務學習活動，加 5 分/每門課。			
		7.跨院系學程課程規劃者，加 5 分/每學程，參與課程執行者，加 10 分/每門課。			
A5	其他	其他教學優異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者，每案加 5 分。			
		小計			

各評鑑細項請各教師提供詳細之佐證資料

000 教師 教學評鑑項目總分為 分 *學院比例 35%~45% = 教學評鑑項目得分 分

B、研究評鑑項目 各學院自訂比例：20%~40%

評鑑項目	評鑑細項	評鑑細項內容及配分	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	院評分數
B1	學術研究表現	1.獲傑出研究獎者，加 10 分/次。			
		2. A&HCI、SCI、SSCI 之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加 10 分。			
		3. THCI、TSSCI、CSSCI 上之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加 10 分。			
		4. 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加 10 分。			
		5. 於有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，加 10 分/每篇。			
		6. 具有指標性的國際會議(如錄取率很低或為該領域很重要且知名的國際會議等)，得提出證明文件經系教評會審定後，可酌予加至最高 20 分。			
		7. 經甄選受邀國際性作品發表或展演者，加 15-20 分。			
		8. 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具權威刊物或機構進行作品發表或展演者，得提出證明文件經系教評會審定後，可酌予加至最高 20 分。			
		9. 國內文化局、社教館、藝廊等地方級單位所主辦，經審查或推薦發表者，加 5-15 分。			
		10. 於國外公開舉辦演奏(唱)、創作發表或個展者，加 10 分/場。			
		11. 於國內具有審查制度場地舉辦演奏(唱)、創作發表或個展者，加 15 分/場。			
		12. 於校內公開舉辦之演奏(唱)、創作發表或個展者，加 10 分。			
		13. 獲邀參與校外單位主辦之演奏(唱)、創作發表或個展者，加 5-15 分/場。			
B2	以本校名義參與或協助舉辦國內外學習活動、學術研討會或與業界進行各項合作、輔導、創新與開發	1. 以本校名義擔任研討會主持人、評論人或討論人，加 5 分/每場。			
		2. 以本校名義擔任校外學術性專題演講者，加 5 分/每場，至多 3 場/每學期。			
		3. 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之口試委員，加 5 分/每場，至多 20 分/每學期。			
		4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內外編輯委員加 5 分/每案。			
		5. 審查國內期刊者，加 5 分/每篇。			
		6. 參加校內外學術性研討會者加 3 分/每場，至多 3 場/每學期。			
		7. 以本校名義申請產學合作案及民間機構研究計畫案，並依核定金額每 10 萬加 10 分，最高 20 分。共同主持人折半計算，並依人數均分之。			
B3	執行專題研究、建教合作、產學合作計畫案	1. 提出申請案未獲核定之計畫主持者，加 5 分/每案。			
		2. 獲得核定計畫之主持者，每案基本分 10 分，並依核定金額每 20 萬加 5 分。共同主持人折半計算，並依人數均分之。			
		(上述計畫案中，凡擔任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人、研究員均屬之。)			
B4	執行跨領域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或提昇團隊研究能力	1. 執行或規劃推動跨領域之研究計畫案，加 10 分/每案。			
		2. 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計畫案或展演活動，加 10 分/每案。			
		3. 執行跨國學術研究計畫案或展演活動，加 10 分/每案。			
		4. 規劃或推動團隊研究計畫或展演活動之進行，加 10 分/每案。			
		5. 擔任研究 mentor，加 5 分/每案。			
B5	其他	其他研究事項，經系教評會認定者，加 5-10 分/每案，至多 3 案/每學期。			
		小計			

各評鑑細項請各教師提供詳細之佐證資料

____ 教師 研究評鑑項目總分為 ____ 分 *學院比例 20%~40% = 研究評鑑項目得分 ____ 分

C、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各學院自訂比例：20%~40%

評鑑項目	評鑑細項	評鑑細項內容及配分	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	院評分數
C1	指導學生在校學習活動	1.擔任導師，加 10 分/每學期。			
		2. 指導大學生論文寫作、實習活動、專題研究報告、設計、展演、比賽、讀書會等，每一項加 5 分/每學期。			
		3.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加 5 分/每學期。			
		4.負責開授「證照輔導班」者，加 10 分/每班。			
		5.獲頒績優導師，加 20 分/每學期。			
		6.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升系所特色凝聚學生向心力之學生課外活動，加 5 分/每學期。			
C2	推動服務學習或提供學生學習諮詢輔導	1.輔導學生從事社區服務，加 10 分/每學期。			
		2.參與校內或校外舉辦與輔導相關之研討會，且提出證明者，加 10 分/每次。			
		3.提供學生生涯探索、學習計畫、升學、就業、國家考試等職涯諮詢或輔導，加 10 分/每學期。			
C3	參與校內各項會議行政工作或全校性活動	1.擔任校內(含系院)委員會委員或行政工作小組成員，5 分/每項委員會/每學期，召集人加 10-20 分/每委員會/每學期。			
		2.擔任校內行政主管者，加 30 分/每學期。			
		3.協助學校(含系院)招生宣導工作，加 10 分/每場。			
		4.擔任系學會、系友會指導老師，加 10 分/每學期。			
		5.擔任各項會議代表，加 10 分/每學期。			
		6.協助規劃或執行全校性或學院教育訓練活動(包含主講者)，加 10 分/每學期。			
		7.參與規劃或執行全校性之教學卓越計畫或 深耕計畫計畫 、人才培育計畫等，加 15 分/每學期。			
		8.規劃或執行全校性活動或教育部評鑑、訪視報告等，加 15 分/每學期。			
C4	協助推廣教育或校內外專業服務	1.協助推廣教育活動或一般性課程，加 10 分/每門課或每案。			
		2.協助學分班課程、政府委訓課程，加 10 分/每門課或每案。			
		3.受邀擔任校內外學術性社團、學會、學術期刊、研討會等職務 10 分/每委員會/每學期。			
		4.擔任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案評審委員、教育活動評審、委員、指導老師，法人、基金會之董事、理監事、評審委員或執行長，10 分/每項委員會/每學期。			
		5.以學校名義應邀至校內外專題演講，加 5 分/每案。			
C5	其他	其他輔導及服務事項，經系教評會認定者，加 5-15 分/每案，至多 3 案/每學期。			
		小計			

各評鑑細項請各教師提供詳細之佐證資料

____教師 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為____分 *學院比例 20%~40%=輔導及服務項目得分____分